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M HOLDINGS LIMITED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8)

關連交易

悉數接納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供股下之應得配額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智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接納其於健亞供股下之全部配額 184,764 股健亞供股股份，約佔健亞增資完成後健亞之經擴大股本之 0.18%。

根據健亞公佈，健亞擬透過按每股健亞股份新台幣 56 元之認購價發行 3,850,000 股新健亞股份之方式進行集資。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健亞股份為 96,956,000 股，故上述 3,850,000 股新健亞股份佔健亞現有股本之 3.97% 並佔健亞增資完成後健亞之經擴大股本之 3.82%。

根據健亞增資，(i) 按照台灣法律法規，健亞僱員將獲配發 577,500 股新健亞股份 (佔健亞增資之 15%)；(ii) 按於記錄日期健亞股東每持有 1,000 股現有健亞股份獲發 29.78155039 股健亞供股股份之基準，健亞股東將透過健亞供股之方式獲配發 2,887,500 股新健亞股份 (佔健亞增資之 75%)；及 (iii) 385,000 股新健亞股份 (佔健亞增資之 10%) 將按照台灣法律法規以公開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根據健亞增資將發行之新健亞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則在各方面均與現有健亞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將在台灣證券市場上市。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透過華智擁有合共6,204,000股健亞股份(約佔健亞已發行股本總額之6.40%)。根據健亞供股，華智有權接納其本身應得配額184,764股健亞供股股份。按每股健亞供股股份新台幣56元計算，本公司於悉數接納健亞供股時透過華智就上述184,764股健亞供股股份應付之總代價為新台幣10,346,784元(相當於約2,586,696港元)，而有關代價將利用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償付。華智將不會申請認購任何超額健亞供股股份。

於華智悉數接納健亞供股後，本公司將透過華智持有6,388,764股健亞股份，約佔健亞增資完成後健亞之經擴大股本之6.34%。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悉數接納健亞供股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莊日杰先生、林學沖先生及余世雄先生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4.59%。另外，於本公佈日期，莊日杰先生亦與陳偉棠先生及黃德偉先生共同持有另外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9.69%。陳偉棠先生、莊日杰先生、林學沖先生、黃德偉先生及余世雄先生各為龔如心(亦稱為王德輝夫人)之遺產之受託人。

由於臺灣華懋為莊日杰先生、林學沖先生及余世雄先生(作為龔如心遺產之共同及個別管理人)所控制之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臺灣華懋為關連人士之聯繫人。

於本公佈日期，由於臺灣華懋為健亞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10,721,328股健亞股份(相當於健亞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06%)，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故按照上市規則第14A.28條華智悉數接納健亞供股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華智悉數接納健亞供股之若干上市規則所載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華智悉數接納健亞供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智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接納其於健亞供股下之全部配額184,764股健亞供股股份，約佔健亞增資完成後健亞之經擴大股本之0.18%。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透過華智擁有合共6,204,000股健亞股份(約佔健亞已發行股本總額之6.40%)。

健亞增資及健亞供股

根據健亞公佈，健亞擬透過按每股健亞股份新台幣56元之認購價發行3,850,000股新健亞股份之方式進行集資。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健亞股份為96,956,000股，故上述3,850,000股新健亞股份佔健亞現有股本之3.97%並佔健亞增資完成後健亞之經擴大股本之3.82%。

根據健亞增資，(i)按照台灣法律法規，健亞僱員將獲配發577,500股新健亞股份(佔健亞增資之15%)；(ii)按於記錄日期健亞股東每持有1,000股現有健亞股份獲發29.78155039股健亞供股股份之基準，健亞股東將透過健亞供股之方式獲配發2,887,500股新健亞股份(佔健亞增資之75%)；及(iii)385,000股新健亞股份(佔健亞增資之10%)將按照台灣法律法規以公開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根據健亞增資將發行之新健亞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則在各方面均與現有健亞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將在台灣證券市場上市。

根據健亞公佈，健亞擬將健亞增資所得款項用於建造一座新無菌製劑廠及從事新藥研發。

認購價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在台灣證券市場所報每股健亞股份之收市價新台幣 69.40 元折讓約 19.31%；
- (b)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台灣證券市場所報每股健亞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新台幣 70.34 元折讓約 20.39%；
- (c)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台灣證券市場所報每股健亞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新台幣 69.29 元折讓約 19.18%；
- (d) 按於最後交易日在台灣證券市場所報每股健亞股份之收市價新台幣 69.40 元計算之每股健亞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新台幣 68.89 元折讓約 18.71%；及
- (e)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健亞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健亞股份約新台幣 10.76 元溢價約 420.45%。

根據健亞增資將發行之每股新健亞股份(包括根據健亞供股將發行之健亞供股股份)之面值為新台幣 10 元。

每名健亞股東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股權按比例以同一認購價認購健亞供股股份。

董事認為，健亞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以及上文所示之相對價值折讓／溢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悉數接納健亞供股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透過華智擁有合共6,204,000股健亞股份(約佔健亞已發行股本總額之6.40%)。根據健亞供股，華智有權接納其本身應得配額184,764股健亞供股股份。按每股健亞供股股份新台幣56元計算，本公司於悉數接納健亞供股時透過華智就上述184,764股健亞供股股份應付之總代價為新台幣10,346,784元(相當於約2,586,696港元)，而有關代價將利用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償付。華智將不會申請認購任何超額健亞供股股份。

於華智悉數接納健亞供股後，本公司將透過華智持有6,388,764股健亞股份，約佔健亞增資完成後健亞之經擴大股本之6.34%。

於本公佈日期，除悉數接納健亞供股外，本公司並無簽署或擬簽署任何涉及健亞供股之協議或承諾。

悉數接納健亞供股之理由

董事認為，鑒於(i)健亞之現時正面發展情況；(ii)按較市價折讓之價格購買健亞股份之機會；及(iii)本集團維持於健亞之長期持倉所面對有限之額外風險，故悉數接納健亞供股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悉數接納健亞供股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健亞之資料

健亞之業務包括(其中包括)研發、製造及銷售各西藥製劑及生物製劑、提供有關各西藥製劑及生物製劑之顧問服務、進口及銷售西藥原料、抗生素、血清、疫苗及醫療器材以及貿易及進出口一般消費品。健亞之主要資產包括土地物業、廠房及機器。

根據健亞按照台灣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健亞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新台幣1,024,109,000元。按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96,956,000股健亞股份計算，每股健亞股份之資產淨值為新台幣10.56元(相當於約2.64港元)。

健亞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稅前及稅後純利分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稅前溢利	新台幣65,957,000元	新台幣51,891,000元
稅後溢利	新台幣60,670,000元	新台幣45,662,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莊日杰先生、林學沖先生及余世雄先生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4.59%。另外，於本公佈日期，莊日杰先生亦與陳偉棠先生及黃德偉先生共同持有另外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9.69%。陳偉棠先生、莊日杰先生、林學沖先生、黃德偉先生及余世雄先生各為龔如心(亦稱為王德輝夫人)之遺產之受託人。

由於臺灣華懋為莊日杰先生、林學沖先生及余世雄先生(作為龔如心遺產之共同及個別管理人)所控制之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臺灣華懋為關連人士之聯繫人。

於本公佈日期，由於臺灣華懋為健亞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10,721,328股健亞股份(相當於健亞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06%)，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故按照上市規則第14A.28條華智悉數接納健亞供股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華智悉數接納健亞供股之若干上市規則所載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華智悉數接納健亞供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悉數接納健亞供股之決議案已於董事會會議通過。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梁榮江先生為健亞及臺灣華懋各自之主席。因此，梁榮江先生已放棄於就批准悉數接納健亞供股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投票。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正博士為健亞之總經理，現持有186,680股健亞股份，相當於健亞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9%。陳正博士並無出席就批准悉數接納健亞供股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概無於悉數接納健亞供股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批發及零售時裝及飾物、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臺灣華懋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據董事所知，臺灣華懋擬根據其本身的配額接納健亞供股股份。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

「臺灣華懋」 指 臺灣華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悉數接納健亞供股」	指	華智根據健亞供股接納全部配額 184,764 股健亞供股股份並全額付款
「健亞」	指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市場上市
「健亞公佈」	指	健亞就健亞增資於台灣證券市場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
「健亞增資」	指	如健亞公佈所披露之按認購價發行 3,850,000 股新健亞股份(包括健亞供股股份)
「健亞供股」	指	以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1,000 股現有健亞股份獲發 29.78155039 股健亞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發行 2,887,500 股健亞供股股份，並於接納時全額付款
「健亞供股股份」	指	就健亞供股擬配發及發行之新健亞股份
「健亞股份」	指	健亞每股面值新台幣 10 元之普通股
「健亞股東」	指	健亞之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即緊接健亞公佈刊發前健亞股份於台灣證券市場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即釐定健亞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健亞增資及健亞供股項下每股健亞股份／健亞供股股份新台幣56元之認購價
「台灣證券市場」	指	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華智」	指	華智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新台幣」	指	台灣法定貨幣新台幣
「%」	指	百分比

(本公佈內，新台幣乃按1港元兌新台幣4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
梁榮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榮江先生(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蔣耀強先生、梁煒才先生及楊永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正博士、羅國貴先生、Ian Grant ROBINSON先生及黃之強先生。